

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11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
98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，設立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審議本系課程規劃及其他與課程有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系主任及學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。本系專任教師皆為本會委員，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應視需要，依據本系未來發展需求及現有課程狀況送請本會討論，以決定各學術領域之課程增減修改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章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